

证券代码：871098

证券简称：彩虹颜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季德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733,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时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为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权益分配。根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406,523.08 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1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70,680.0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结果为准。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应交税费按《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33,4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